

肖毅请求孙萌萌跟他回家

都市爱情



晓月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婚久必昏，结婚容易，过日子难。孙萌萌和肖毅恋爱四年，结婚三年，一直都是朋友们心目中的模范夫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之间也渐渐出现了问题。一系列的麻烦接踵而至，这对几乎从不争吵的夫妻竟然一步步被推到了离婚的边缘。究竟是什么样的伤害导致了当下婚姻的困境？究竟要怎么做才能挽回最初的爱情？继六六之后，婚恋新女王晓月写尽婚姻中的疲乏、无奈、挣扎。本书曾在新浪原创创下连续35周占据排行榜榜首的惊人纪录。

[上期回顾]

孙萌萌正式向肖毅提出了离婚，她拎着行李箱连夜离开了家。

孙萌萌从家里搬出来后，面临的第一件事竟然是失业，她对工作缺乏重视，能力也不尽如人意，第一份自己应聘的工作，连试用期都没有通过。奔入二十八岁的她，在短短一个月内不仅失婚，而且失业了。她像一只流浪在人生路口的小狗，重新睁眼去看这个世界。她在外面自己租了房子。

肖毅和孙萌萌在民政局里办理离婚手续时，他还觉得一切都掌握在他的手中。他没有想过真的要和孙萌萌离婚，可是他也有大男人的尊严，他觉得能做的自己已经都做了，可是此时的妻子就像是一块烫手的木炭，如果死死地握在手中，只会血肉模糊而不能骨肉相连。

从她对财产的分配上就能看出她有多么的单纯，换作别的女人，即便是离婚，也肯定会在财产上分毫必争，可是她说公司、房子都是他奋斗来的，之前为岳母已经花掉了好几十万，所以除了这些年她自己基本上没有动过的那张工资卡，她什么都没要。

看着她把他的信用卡、银行卡一张张地还给他，他的心还是狠狠地疼了又疼。他竟然从来不知道她是如此倔强，他没想到她会真的因为另一个女人的介入而离开他，更没有想到有一天她会这样和他撇清，决然地打算再也不花他一分钱。

肖毅回到家，躺在床上才意识到他和孙萌萌是真的离婚了。他很失落，他对自己说，除了让孙萌萌意识到自己任性的错误外，他自己不也早就厌烦了平淡乏味的生活吗？谁又能说在他同意离婚这件事情的潜意识里，他没有一种对重生的期盼和解脱？

孙萌萌利用晚上的时间去报了一个英语强化班，为了争取到工作的机会，她不得不临阵磨枪。没有找

到她期望的工作，她就先到了一家互联网公司去做网站推广。她明白，这个世界上最靠得住的人只有自己。她非常痛恨自己的娇气，没有经历过辛苦，短短的时间里竟然得了急性咽炎，声音变得又粗又涩，她决心不再做当初那个被人照顾的娇娇女，每天给自己制订的计划，即便是嗓子再不舒服也要完成任务。

孙萌萌的第一个客户在产业园区，孙萌萌转了三次车终于到了那里。迎面就看到一个大大的牌子：海泰科技。她想起来了，这应该是李博明的公司，上次采访的时候，他说过公司正在往新港迁址，当时厂区还在建设中，现在算算已经有很长的时间了，没有想到竟然是在这里。

约好的时间客户不在，孙萌萌等了将近一个小时，等洽谈完毕后，天色已经半黑了，有雨点渐渐落下来，客户非常抱歉，送她到了门口。迎面的北风吹来，孙萌萌裹紧了身上的大衣。对面厂区的大门口驶来一辆汽车，一个男人从车里走出来，孙萌萌停住了脚步，距离不算远，如果没有看错，这个人应该就是李博明。她愣了一下，转身向很远处的公交车站走去。

孙萌萌下车的时候，天色已经完全黑透了。雨下得越来越大，倒了三次车，她的脚不仅冷，而且就快要冻僵了。一个人生活，她现在已经很少做晚饭了，到了小区门口，她就近买了一份蛋炒饭准备晚上对付一下。现在天天时间不够用，每天上床累得一动也不想动，可奇迹的是，最近一个多星期以来，她的失眠症状有了明显的缓解。

走到了楼口，她一眼就看到了肖毅的那辆凯迪拉克，她刚往车窗里看去，肖毅就已经打开车门走了出来。他穿着去年她帮他选的那件深蓝色的风衣，领带是那年过生日她和

妈妈一起去帮他挑选的。离婚后一个多月，他比以前瘦了些，可还是那么帅气逼人。孙萌萌自嘲地笑了一下，难怪别人会笑她一定是着了魔才会放弃看上去这么优秀的男人。

肖毅也在看着孙萌萌，认识她这么久以来，几乎从来没有这么职业地打扮过，她和以前分明有了很大的不同，脸上比离婚前明显有了精神，这样的感觉让肖毅非常不痛快。

可是很快他就否定了这种想法，她过得明显很不好，此时她头发沾着雨水，湿漉漉地挡住了额头，一个月未见，她更瘦了，本来圆润的下巴变成了尖尖的，没有开车，像是脚很痛的样子，怎么看都是一身狼狈。这和他想象的几乎没有差别，他认真地看着她的眼睛，可是为何捕捉不到他想看到的神情？

孙萌萌和肖毅一前一后走进了小租屋，当他看清了孙萌萌手中的蛋炒饭时，积压了一个多月的情绪又爆发了。“孙萌萌，你到底要任性到什么时候，住在这里，吃这种东西，我养不起老婆吗？你能不能懂事一点儿？跟我回家！”孙萌萌被他搞糊涂了：“肖毅，我们离婚了！”

“萌萌，这就是你想要的生活吗？这就是你非要离开我想要追求的一切？”肖毅，我不是小孩子了，我知道离婚意味着什么，更知道一个离婚的女人在社会上的境遇，我再说一遍，我不是任性，我不是闹着玩，肖毅，我们离婚了。”

失望，还是失望！肖毅觉得自己深爱过的那个温柔聪慧的孙萌萌现在就像一块冥顽不灵的石头。“萌萌，你真的想把我推给另外一个女人？”

这个月水灵从来没有放弃和他联系，千方百计地想要和他见上一面。而他事先知道了孙萌萌的住址，出差回来后就马不停蹄地赶来见她。他甚至想，分开一个月了，她足

够冷静了，直接就把她带回家去。可她居然还是这种表情，他真怀疑，眼前这个小女人还是当初那个深爱他的孙萌萌吗？

孙萌萌咬住嘴唇，一眨眼把泪花逼退，语气更加坚定：“那是你的权利！”

肖毅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说出那样的话，或许他潜意识里的一些想法连他自己也并不清楚，这个时候气急了就脱口而出，看着孙萌萌，他拿她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出版社社长打电话给孙萌萌，告诉她海泰科技公司寄来一张邀请函，“这家公司一直是你负责采访的，既然邀请函上写的是你的名字，你就最后代表社里带上小刘去一次。”孙萌萌自然没有推辞，一口答应。

酒会上，李博明微笑着向孙萌萌点头致意。在回廊相遇时，李博明叫住她，上下反复地打量着，慢慢垂下眼帘，眼底不经意间有一道流光闪过，再抬头时，他面含微笑郑重地对她说：“萌萌，谢谢你能够来！”

“李先生，应该是我们感到荣幸，一会儿我把我们出版社的小刘介绍给你认识，她以后会负责我的工作……我已经不在出版社工作了……”李博明见孙萌萌神情忧伤，问道：“有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帮忙的？”

惊讶于李博明的直接，孙萌萌心里的某个地方又开始剧痛：“不用了，谢谢。”

李博明看着她黑葡萄般的眼睛，突然做了一个极其轻松的表情说：“有时命运就掌握在自己的手里，我只是一个外人，没有资格对你的婚姻评价什么，我只是想说，每一个人都有获得快乐的权利，如果你根本无法对一件事情完全释怀，一直痛苦下去，那只会让真正希望你幸福的人难过。”

唐朝的律法里没有“诛九族”

热点关注



森林鹿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如果有一天，您一睁眼发现自己穿越到了唐朝——不要惊慌，来，拿起这本《唐朝穿越指南》：先过了语言关，学几句中古汉语和唐朝国骂；再混进官府食堂开开小灶，品茶喝酒。记住，像穿越小说中那样大大咧咧走在街上，随手拿出纹银几两是会悲剧的，户口簿、暂住证是一个也不能少的。如果您是女士，这本指南能使您掌握长安最潮时尚衣饰，及唐朝婚后的斗小三秘诀。如果您有心混入政界，本书也提供唐朝公务员薪资以供参考。

总之，穿越无限好，乐活在唐朝。

[上期回顾]

在唐朝和唐以前，女子离婚、再嫁都是很常见的现象，一般不会有人出面指责该女子不守妇道。

上一回，为了帮穿越女张三娘休掉她的老公李四郎，我们把唐朝的离婚手续从头到尾说了一遍。穿越团的同学们纷纷表示实用价值非常高，希望进行拓展学习。所以我们专门准备了一期难度比较高的唐朝律法穿越团。准备好了吗？

凝神静气，心意合一，两眼一闭，“biu”一声，到唐朝了。

睁开眼，您发现身处一座大堂之内，面前地下跪着几个五花大绑的人，两边立着虎视眈眈的衙役们，堂上除了您自己，还坐着几位道貌岸然的高官，正在一起听人陈述案情。您很快就懂了，这是穿越到了正在审案子的唐代刑部官员身上。

没办法，赶紧看案卷，弄清楚是个啥事吧。这一看不要紧，正在审理的居然是桩谋反案！爱国忠君的您，看着案卷里记录的犯人种种无法无天欺君罔上的恶行恶状，热血上涌，怒火冲天，拍案大骂：“岂有此理！诛他九族！”话一出口，就见堂上所有的人都用打量珍禽异兽的目光看着您，您（穿越上身的那位）带来的仆从赶紧跑出去请医生，主审官厚道地宣布休庭。几位官员转入后堂，可能有那性子直率的，过来劈头问您：“公欲反邪？”

晕，我这不是一起在审谋反案吗？怎么变成我要谋反了？

那位说，您不想谋反当皇帝，那“诛九族”的话是怎么出口的？我们是公务员，审案判刑要按法律条文来行事，《永徽律疏》①里哪有“诛九族”？这种法外滥刑，就算是天子一时气急了下令实施，我们做臣子的也应该劝谏拦着才对，您今天是失心疯了，在公众场合里大嚷这个？您够聪明，赶紧回答：“对对，我一时迷糊犯了心恙，需要回家休息。”熬夜恶补唐代法律去吧。

其实呢，唐代的刑罚种类倒并不复杂，说多了也就五种，说少了只

有三种：打屁股、流放加苦役、死刑。

打屁股，最少打十下，最多打一百下，中间分成十等。打十下、二十下……至五十下，叫“笞刑”，打六十下到一百下，叫“杖刑”。杖刑最多能翻倍到二百下，不准再打多，再打多叫“鞭尸”，也不准打带零头的，什么“笞三十七”“杖六十六”的唐朝可没有。

贬为奴婢去做苦役，叫“徒刑”，往往跟“流刑”（流放远地）并用。徒刑分五等，即做苦役一年、一年半、两年、两年半、三年。“流刑”分三等，即流放两千里、两千五百里、三千里。

“死刑”只有两种：绞刑，用绳子把人勒死，因为可以留个全尸，是较轻的一种死刑；斩刑，砍掉头，是较重的死刑。

唐代合法的刑罚，只有以上这些。什么夹手指啦，割耳朵啦，砍手砍脚啦，剥皮碎剐啦，绑台上烧死，沉水里溺毙……一律属于法外“私刑”，您在正式的朝廷文件里是看不到这些的。

什么，您问啥？为啥没有“诛九族”？这不是很古老的刑罚吗？呃，唐以前的刑罚，我没研究过，《永徽律疏》上规定的合法刑罚，最严重的十恶之首——“谋反”，处刑也不过是：正犯斩首，正犯的父亲和成年儿子绞死，“三族”之内的亲属受牵连没收财产或流放，仅此而已。

您说您脑子有点儿乱了？唉，我们来看个具体的案例吧，比如您手上这宗案卷，就可以是一桩涉刑很广泛的罪案。

这桩谋反案的揭破起因，是长安万年县永宁坊里两个地痞打架，被路过的片儿警（武侯）逮到，扭送见官。

当然了，痞子打架这种小事，根本不会惊动您所在的刑部、大理寺等中央司法机关过问，甚至京兆尹（长安市市长）、万年县令（西安市万年区

区长）很可能也懒得理，由万年县的“法曹参军”（负责司法事务的区长助理）王五审一下：痞子张阿三打架时抄了板砖，杖六十；痞子李四奴是空手打的，没用凶器，笞四十。完事。

张阿三一拐一拐回家，想到自己比李四奴多挨了二十板子，气恨难平，于是隔天又找到王参军告发：“李四奴那小子不是好人，几天前我见他夜里跟别人一起往他家搬财物来着，不是偷来的就是抢来的。”既然有人告发，县里也不好不理，派些城管协勤（唐代管这些人叫“不良人”）去李四奴家搜查一下。其实谁也没当回事儿，就算在李家搜出了一些赃物，只要不值五匹绢的钱，那也不过是再把李四奴打一顿而已。

没料想，不良人回来了，一个个气色不正。王五笑问：“看来李四奴这小子还真偷了不少东西啊，比五匹绢还多？”不良人你望望我，我望望你，有人闷声回答：“他……偷了件龙袍。”“……”

事关重大，案件上报给万年县令，县令上报京兆尹，京兆尹上报大理寺，大理寺又上报宰相奏明天子，指定刑部、御史台各派官员，会同大理寺官员进行“三司会审”。您穿越上身的这位刑部侍郎某，这才参与到案件中来。

一边侦查一边审理，李四奴受拷不过，全盘供出同伙数人，其中一人是贵官邵禄柔的家奴，负责看守邵家仓库。龙袍，还有其他财物，都是从邵家偷出来的。

现在，咱们先把盗窃案给判了：主犯李四奴等数人，盗窃伪龙袍及金银器若干，价值超过五十四绢，每人都流放三千里加苦役两年。同时，从他们的家产中罚没相当于赃物两倍价值的财物。永宁坊坊内出了一名盗贼，本坊里正（街道办事处主任）应答五十，因三十日内破案，免罚。首告人张阿三可以得赏

钱，李四奴等人被罚没的相当于双倍赃物的财产里，扣除赃物那一份，剩下一份，分给张阿三和出力捉盗的不良人作为赏钱。

张阿三欢天喜地叩头领赏走人，李四奴痛哭流涕地收拾东西去服刑，下面可以审理邵禄柔私造龙袍案了。三司会审的官员们量刑上奏，皇帝批复“宜依”，按照唐律，处刑如下：

正犯邵禄柔砍脑壳，没说的。他的父亲和儿子（第一等亲族）按律要绞死，他的母亲、女儿、妻妾、媳妇、祖孙、兄弟、姐妹（第二等亲族）、奴婢都应该罚没为官奴婢，他的家产也应该罚没为官产。

但是具体细起来，还有很多种情况。比如主犯有三个儿子邵大、邵二、邵三，其中邵大和邵二都已经年满十六岁，那就得绞死，而邵三还不到十五岁，可以免死，降一等，罚为官奴婢。

主犯的母亲邵古氏年龄超过六十岁了，可以免罚，领走属于自己的家产另立门户过日子。父亲邵归克就比较惨，男人要满八十岁才能免罚，他不到年龄……如果遇上了一个心软的执法者，肯给邵归克的身体状况出具“笃疾”（最高级别的老病残疾）证明，那也可以免罚回家产走人。

主犯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已经订婚，收了聘礼约书，那就算夫家的人了，可以免罚，从入官的家产里领回本属自己的一份嫁妆，嫁人去吧；小女儿还没许嫁，真不幸，只能没入掖庭去做官婢了。

唐代最严酷的“合法刑罚”，就是这样的了。

注释

①《永徽律疏》，又称《唐律疏议》，俗称唐律，是唐朝刑律及其疏注的合编，亦为中国现存最古、最完整的封建刑法典，共三十卷。